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87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即反訴被告 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淞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浩元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2,300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
第2項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
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就不利於其等部分全部上訴，而
本訴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5,21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
為215,1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計算式詳如附
件），共計為12,300元。茲依前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件：

09 本訴部分：

10 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
11 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淞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
12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72,00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利益為375,210元（計
14 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

15 附表：

16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3 7萬2, 000 元)	1	利息	37 萬 2,000 元	113 年 4 月 23 日	113 年 6 月 24 日	(63/3 65)	5%	3,21 0.41 元
	小計							3,21 0.41 元
合計								37 萬 5,210 元

17 反訴部分：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1. 原判決不利於上
18 訴人之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9 回。是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215,140元，應徵第二審
20 裁判費4,590元。